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2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得到了标的公司的积极配合。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情况

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评估机构对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接近尾声。全部工作预计在2015年4月中上旬完成,待上述相关文件完善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均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已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低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5年3月28日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以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关于“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年费率1.5%调低至年费率1.2%,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现将基金合同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重要提示:

1、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之相关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事项仅是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进一步明确,不构成对非公开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用途的重大调整。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决定具体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投入金额和和投入时间,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冉云、董事金鹏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对子公司国金鼎兴、国金创新、国金期货及参股公司国金通用基金的投入,增加投资收益”。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经过对上述四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和充分论证,决定将本募投项目调整为“增加对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及国金创新的投入,提高投资收益”。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2、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提高主动管理能力;

3、增加对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及国金创新的投入,提高投资收益;

4、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及适时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

5、开展跨境业务,加快公司业务国际化进程;

6、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形成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的联动;

7、开展主经纪商业务,全方位服务私募机构投资者;

8、加强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确保公司业务高效、稳定和安全运行;

9、其他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决定具体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投入金额和和投入时间,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1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下午2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 至2015年3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王宏董事长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0,386,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3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0,002,5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6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83,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04,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1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83,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57,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557%;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57,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557%;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57,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557%;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57,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557%;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5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01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57,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557%;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57,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557%;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就2014年度履职情况向大会做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焱 徐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7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航天通信(股票代码:60067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航天通信”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的要求,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7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5-01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4月8日(星期三)14:0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4月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4月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听取公司5名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事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099”。

2.投票简称:“海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备注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元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元	
6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元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元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2015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联 系 人:徐树田 苏韶霞

电 话:(0755) 26723146 26971630

传 真:(0755) 26971630 26726431

邮 编:51805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 (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议案序号	议 案	授权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7.00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8.00	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1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7日(周二)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6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已于201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4月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6日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7日下午2: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6日15:00至2015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 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议案名称。

(1)《关于向拉法基瑞安购买三岔拉法基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拉法基瑞安购买三岔拉法基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3.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519 5289

传真:(028)6519 5291

邮政编码:61001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5

2.投票简称:双马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双马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向拉法基瑞安购买三岔拉法基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拉法基瑞安购买三岔拉法基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519 5245

传真:(028)6519 529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中介机构报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附件: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拉法基瑞安购买三岔拉法基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拉法基瑞安购买三岔拉法基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